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電話：(07)61171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5~70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1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1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2~74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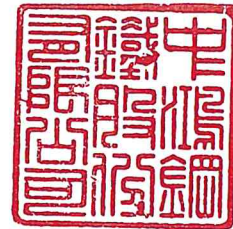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 義 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示，中鴻集團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集團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8,240,15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5%。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受市場景氣影響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說明及附註揭露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中鴻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0,081	1	\$ 217,955	1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一)	6,381,773	19	7,464,815	24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217,281	1	215,464	1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3,198,953	10	669,849	2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802,899	2	-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三)	96,445	-	-	-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819,454	3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45,304	-	56,160	-
118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及二三)	948,932	3	1,291,784	4	2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十)	595,764	2	1,219,265	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183,440	-	168,187	-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1,014,578	3	875,367	3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6,002	-	10,433	-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537	-	73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十)	348,709	1	401,324	1	2365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950,000	3	150,000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420	-	339	-	2399	退款負債 (附註三)	115,720	-	-	-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8,240,151	25	5,019,625	1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30,974	-	183,673	1
146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373,830	1	202,824	1		流動負債總計	12,430,048	37	10,619,202	34
147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2,525	-	-	-	254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十四及三一)	302,897	1	500,000	1	2542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3,900,000	12	5,097,450	16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6,590	-	6,393	-	2570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八)	1,679,558	5	3,149,062	10
	流動資產總計	11,663,757	35	8,853,782	28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82,222	1	182,222	1
1517	非流動資產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430,719	1	365,756	1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75,565	-	-	-	26XX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35,120	-	35,120	-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79,4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及十三)	-	-	2,38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2,462,217	7	2,425,702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27,619	19	8,831,990	28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一)	13,249,030	40	14,031,648	45		負債總計	18,657,667	56	19,451,192	62
1915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十七及二四)	5,907,018	18	5,940,891	19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1920	預付設備款	57,694	-	37,185	-	320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43	14,355,444	46
1984	存出保證金	5,632	-	5,847	-	33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十四)	-	-	2,385	-	34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904,506	3	(2,083,776)	(7)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757,156	65	22,523,069	72		其他權益	(497,607)	(2)	(346,912)	(1)
1XXX	資產總計	\$ 33,420,913	100	\$ 31,376,851	100	3XXX	權益總計	14,763,246	44	11,925,659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20,913	100	\$ 31,376,8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董事長：韓義忠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7,565,824	99	\$ 39,693,097	97
4200	投資收入	884	-	853	-
4600	勞務收入	605,202	1	1,042,391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6,975	-	56,10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8,238,885	100	40,792,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43,853,999	91	36,903,341	91
5900	營業毛利	4,384,886	9	3,889,103	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17,746	2	940,718	2
6200	管理費用	391,363	1	374,6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9,109	3	1,315,363	3
6900	營業淨利	2,875,777	6	2,573,74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二四、二七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129,705	-	142,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374	-	(12,152)	-
7050	財務成本	(139,883)	-	(180,9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8,875	-	83,297	-
7000	合 計	158,071	-	32,563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33,848	6	2,606,30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625	-	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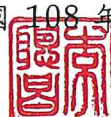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3,033,223	6	\$ 2,606,273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五、 二一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128,800)	-	(109,0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7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52,359)	-	-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項目	(195,636)	-	(109,03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80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0,811	-
8360		-	-	18,6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95,636)	-	(90,4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37,587	6	\$ 2,515,845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33,223	6	\$ 2,606,273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37,587	6	\$ 2,515,845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1		\$ 1.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 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項 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355,444	\$ 903	(\$ 4,581,010)	\$ -	(\$ 365,523)	(\$ 365,523)	\$ 9,409,814
D1	106 年度淨利	-	-	2,606,273	-	-	-	2,606,27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9,039)	-	18,611	18,611	(90,42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97,234	-	18,611	18,611	2,515,84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2,083,776)	-	(346,912)	(346,912)	11,925,65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84,398	(431,310)	346,912	(84,398)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4,355,444	903	(1,999,378)	(431,310)	-	(431,310)	11,925,659
D1	107 年度淨利	-	-	3,033,223	-	-	-	3,033,22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28,800)	(66,836)	-	(66,836)	(195,63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904,423	(66,836)	-	(66,836)	2,837,5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39)	539	-	539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 903	\$ 904,506	(\$ 497,607)	\$ -	(\$ 497,607)	\$14,763,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33,848	\$ 2,606,3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1,132	1,418,6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3,057)	(7,059)
A20900	財務成本	139,883	180,936
A21200	利息收入	(4,157)	(3,847)
A21300	股利收入	(42,778)	(62,2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88,875)	(83,2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290)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417,871	(148,0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54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0	-
A31150	應收帳款	342,852	(574,6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53)	76,3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79)	(2,8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615	(256,298)
A31200	存 貨	(3,638,397)	(281,275)
A31230	預付款項	(171,006)	104,2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	(3,088)
A32125	合約負債	(67,300)	-
A32150	應付帳款	(10,856)	7,6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3,501)	(111,5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9,432	38,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66	39,1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837)	(59,384)
A32990	退款負債	(47,71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5,031	2,901,2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	(1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789	2,901,0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2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962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4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440)	(553,8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5	54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9,488	25,49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67	4,0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778	62,2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868)	(444,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09,451,453	118,734,081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10,534,495)	(119,686,54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29,104	(1,249,0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0	2,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00,000)	(3,272,308)
C01800	舉借長期應付票券	1,600,496	1,200,283
C01900	償還長期應付票券	(3,070,000)	(1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9,353)	(179,6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795)	(2,253,20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7,874)	203,1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17,955	14,83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00,081	\$ 217,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9 月，並自 74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中國鋼鐵公司自 89 年 3 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綜合持股皆為 4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集團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 217,955	\$ 217,955	(1)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5,464	215,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98,865	898,865	(2)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2,379,960	2,379,960	(1)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464	\$ -	\$ 215,464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	-	(3)
	215,464	-	215,4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權益工具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898,865	898,865	84,398	(84,398) (2)
	-	898,865	898,865	84,398	(84,3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2,597,915	2,597,915	-	- (1)
	-	2,597,915	2,597,915	-	-
	\$ 215,464	\$ 3,496,780	\$ 3,712,244	\$ 84,398	(\$ 84,398)

(1) 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集團部份選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46,912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本集團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帳面金額調整增加 84,398 千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84,398 千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本集團部份選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已認列評價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之商品若客戶於商品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商品具控制，且於客戶提前終止該製造合約時，客戶須支付本集團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於適用 IFRS

15 後，本集團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本集團係於交付商品銷售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本集團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影響數調整如下，未影響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其他應付款	\$ 875,367	(\$ 163,435)	\$ 711,932
退款負債—流動	-	163,435	163,435
其他流動負債	183,673	(161,365)	22,308
合約負債—流動	-	161,365	161,3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0	(2,380)	-
合約負債—非流動	-	2,380	2,380
負債影響	<u>\$ 1,061,420</u>	<u>\$ -</u>	<u>\$ 1,061,420</u>

本集團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IFRS 15 下應有之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改按 IAS 18 處理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96,4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6,445
退款負債減少	(115,7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u>115,720</u>
負債影響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集團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

負債之本金及利息將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集團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集團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適用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 面 金 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2,044	(\$ 947)	\$ 1,097
使用權資產	-	70,755	70,755
資產影響	<u>\$ 2,044</u>	<u>\$ 69,808</u>	<u>\$ 71,85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9,117	\$ 9,11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0,691	60,691
負債影響	<u>\$ -</u>	<u>\$ 69,808</u>	<u>\$ 69,808</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100
	聯鼎鋼鐵公司	尚未正式營運	100	100
	鴻高投資公司	從事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基於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及促進經營效率之目的，於 106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鴻立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6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及在途原物料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

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本公司冷軋廠、熱軋廠及酸鍍廠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類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

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即為客觀減損證據。另其他金融資產之客

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107 年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係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隨勞務提供程度逐步認列收入。

106 年

1.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集團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履約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

價為 12 個月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所得稅以資產負債日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本集團考量鋼鐵業景氣變化快速及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0	\$ 8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99,381</u>	<u>217,135</u>
	<u>\$200,081</u>	<u>\$217,95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興櫃股票	<u>\$217,281</u>	<u>\$ -</u>
<u>持有供交易</u>		
興櫃股票	<u>\$ -</u>	<u>\$215,464</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802,899</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4,346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1,219</u>
	<u>\$ 75,565</u>

本集團因策略目的考量投資國內公司股票，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度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九。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819,454</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4,848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4,563</u>
	<u>\$ 79,411</u>

未上市（櫃）公司華昇創業投資公司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 8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4,962 千元及 4,489 千元。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948,932	\$1,291,7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83,440	\$ 168,18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應收折讓款	\$ 302,720	\$ 363,920
應收廢品出售款項	57,676	43,348
其 他	4,315	4,489
	<u>\$ 364,711</u>	<u>\$ 411,757</u>

（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集團授信期間為 30 天以下（部分產品係客戶驗收後起算授信期間並按月結算或出貨後 60 天起算授信期間），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九(四)。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366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132,372	\$ -	\$ -	\$ -	\$ -	\$ -	\$ 1,132,3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132,37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32,372</u>

106 年度

本集團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1,459,775
31 天至 60 天	196
	<u>\$1,459,97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客戶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121,361	\$ -
乙 公 司	91,812	191,338
丙 公 司	-	184,954
丁 公 司	-	163,962
	<u>\$213,173</u>	<u>\$540,254</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107 及 106 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如下：

讓售對象	年 預支金額	初本 讓售金額	年 度本 已收現金額	年 度截 至年 底已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度
107 年度						
兆豐銀行	\$ 1,088,226	\$ 3,114,212	\$ 3,169,251	\$ 1,033,187	1.19	30 億元
台灣銀行	62,805	534,050	396,895	199,960	3.52	美金 2,000 萬元
	<u>\$ 1,151,031</u>	<u>\$ 3,648,262</u>	<u>\$ 3,566,146</u>	<u>\$ 1,233,147</u>		
106 年度						
兆豐銀行	\$ 1,099,546	\$ 3,137,353	\$ 3,148,673	\$ 1,088,226	1.19	30 億元
台灣銀行	106,911	356,052	400,158	62,805	2.58	美金 3,000 萬元
台新銀行	-	726,453	726,453	-	2.61	美金 1,000 萬元
	<u>\$ 1,206,457</u>	<u>\$ 4,219,858</u>	<u>\$ 4,275,284</u>	<u>\$ 1,151,031</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 其他應收款

107 年度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逾期之其他應收款，因此評估後無備抵呆帳餘額。

106 年度

本集團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十一、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3,352,627	\$1,537,686
物 料	421,614	426,656
在 製 品	569,161	782,309
製 成 品	3,653,262	2,268,470
其他存貨	7,056	4,504
在途原物料	236,431	-
	<u>\$8,240,151</u>	<u>\$5,019,625</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3,403,860 千元及 36,306,647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分別為損失 417,871 千元及利益 148,046 千元。

十二、預付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342,442	\$162,775
預付貨款	22,209	26,800
預付保險費	3,443	10,968
其 他	5,736	2,281
	<u>\$373,830</u>	<u>\$202,824</u>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土地	<u>\$ 22,525</u>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於 104 年 6 月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107 年 11 月該建案已完工且中欣公司已取得使用執照，是以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另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取之土地價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107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並同時認列合約負債；106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同時認列其他負債—非流動，預計於 108 年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認列處分利益。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流</u>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一）	\$300,000	\$500,000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三）	<u>2,897</u>	<u>-</u>
	<u>\$302,897</u>	<u>\$500,000</u>
<u>非</u>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三）	<u>\$ -</u>	<u>\$ 2,385</u>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u>\$2,462,217</u>	<u>\$2,425,702</u>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		
								107 年	106 年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營 業 場 所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運	鴻			一般投資業				台 灣	40.91	40.91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係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運 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018	\$ 644
非流動資產	6,439,578	6,429,601
流動負債	(421,976)	(500,883)
權 益	<u>\$6,018,620</u>	<u>\$5,929,362</u>
本集團持股比例(%)	40.91	40.91
本集團享有之權益	<u>\$2,462,217</u>	<u>\$2,425,702</u>
投資帳面金額	<u>\$2,462,217</u>	<u>\$2,425,702</u>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u>\$236,539</u>	<u>\$223,577</u>
本年度淨利	\$217,245	\$203,611
其他綜合損益	(127,987)	26,426
綜合損益總額	<u>\$ 89,258</u>	<u>\$230,037</u>
本集團享有之綜合損益份額	<u>\$ 36,516</u>	<u>\$ 94,108</u>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4,121	\$ 4,989,193	\$ 21,946,483	\$ 4,340,985	\$ 1,553,194	\$ 366,162	\$37,170,138
增 添	-	-	564,602	77,808	34,537	(287,262)	389,685
處 分	-	-	-	(3,452)	(139,208)	-	(142,660)
重 分 類	11,554	(1,454)	-	-	-	-	10,100
其 他	-	(2,519)	-	-	-	-	(2,51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85,675</u>	<u>\$ 4,985,220</u>	<u>\$ 22,511,085</u>	<u>\$ 4,415,341</u>	<u>\$ 1,448,523</u>	<u>\$ 78,900</u>	<u>\$37,424,744</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13,606	\$ 17,112,026	\$ 3,725,590	\$ 687,268	\$ -	\$23,138,490
折舊費用	-	133,176	702,264	140,286	204,566	-	1,180,292
處 分	-	-	-	(3,452)	(139,208)	-	(142,660)
重 分 類	-	(408)	-	-	-	-	(40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46,374</u>	<u>\$ 17,814,290</u>	<u>\$ 3,862,424</u>	<u>\$ 752,626</u>	<u>\$ -</u>	<u>\$24,175,714</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85,675</u>	<u>\$ 3,238,846</u>	<u>\$ 4,696,795</u>	<u>\$ 552,917</u>	<u>\$ 695,897</u>	<u>\$ 78,900</u>	<u>\$13,249,030</u>

106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9,661	\$ 4,968,868	\$ 22,075,191	\$ 4,322,471	\$ 1,542,186	\$ 244,701	\$37,143,078
增 添	1,496	20,325	68,771	45,416	152,988	121,461	410,457
處 分	(11,258)	-	(197,479)	(26,902)	(141,980)	-	(377,619)
重 分 類	(5,778)	-	-	-	-	-	(5,77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74,121</u>	<u>\$ 4,989,193</u>	<u>\$ 21,946,483</u>	<u>\$ 4,340,985</u>	<u>\$ 1,553,194</u>	<u>\$ 366,162</u>	<u>\$37,170,13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481,430	\$ 16,404,867	\$ 3,575,303	\$ 624,729	\$ -	\$ 22,086,329
折舊費用		-	132,176	903,953	177,190	204,518	-	1,417,837
處分		-	-	(196,794)	(26,903)	(141,979)	-	(365,6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13,606	\$ 17,112,026	\$ 3,725,590	\$ 687,268	\$ -	\$ 23,138,49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974,121	\$ 3,375,587	\$ 4,834,457	\$ 615,395	\$ 865,926	\$ 366,162	\$ 14,031,648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本公司冷軋廠、熱軋廠及酸鍍廠調質線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設備	8年至50年
房屋主建築物	31年至60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年至30年
高溫設備	5年至18年
其他設備	
電腦設備	3年至10年
事務、空調及消防設備	3年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至16年
雜項設備	3年至18年
儲槽	8年至10年

本公司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及清水段農地係作為廠內空間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個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皆為55,433千元，列入土地項下。

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度

成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141	\$	39,218	\$	6,032,359
轉出（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554)		1,454	(	10,100)
	(22,525)		-	(	22,52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59,062</u>	<u>\$</u>	<u>40,672</u>	<u>\$</u>	<u>5,999,734</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936	\$	13,936
折舊費用	-		840		84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408		40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15,184</u>	<u>\$</u>	<u>15,184</u>
累 計 減 損					
107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532</u>	<u>\$</u>	<u>-</u>	<u>\$</u>	<u>77,532</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81,530</u>	<u>\$</u>	<u>25,488</u>	<u>\$</u>	<u>5,907,018</u>

106 年度

成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87,363	\$	39,218	\$	6,026,58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轉入	<u>5,778</u>		-		5,77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141</u>	<u>\$</u>	<u>39,218</u>	<u>\$</u>	<u>6,032,359</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113	\$	13,113
折舊費用	-		823		8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13,936</u>	<u>\$</u>	<u>13,936</u>
累 計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532</u>	<u>\$</u>	<u>-</u>	<u>\$</u>	<u>77,53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15,609</u>	<u>\$</u>	<u>25,282</u>	<u>\$</u>	<u>5,940,891</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1 年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12 月、104 年 4 月、9 月及 12 月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進行評估，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8,952,560</u>	<u>\$9,055,408</u>
費用率 (%)	19.61~25.61	19.61~25.61
折舊率 (%)	1.90~2.57	1.90~2.57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亦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86%~0.90% 及 0.88%~1.03%	\$2,120,000	\$5,965,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88~0.99% 及 0.98%	1,599,305	1,054,484
關係人借款 (附註三十)		
年利率為 0.54%	2,450,000	-
銀行透支 (附註三一)		
年利率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35% 及 0.35% ~0.54%	<u>212,468</u>	<u>445,331</u>
	<u>\$6,381,773</u>	<u>\$7,464,815</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承 兌 機 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3,000,000	\$ -
兆豐票券公司	200,000	46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承 兌 機 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萬通票券公司	\$ -	\$ 100,000
合庫票券公司	-	100,000
中華票券公司	-	10,000
	3,200,000	67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047	151
	<u>\$3,198,953</u>	<u>\$ 669,849</u>
利率區間（%）	0.68~0.74	0.87~0.9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均為免保證商業本票，106 年 12 月 13 日餘額之保證機構包括兆豐票券、萬通票券、合庫票券及中華票券等公司。

(三) 長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陸續於 110 年 6 月到 期，年利率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8%~ 1.28% 及 1.11%~ 1.32%	\$4,850,000	\$3,000,000
銀行團聯貸		
本公司－台灣銀行 等 12 家新台幣聯 貸		
乙項授信，已於 107 年 3 月償 還，年利率為 1.58%	-	2,250,000
	4,850,000	5,250,000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950,000	150,000
聯貸主辦費	-	2,550
	<u>\$3,900,000</u>	<u>\$5,097,450</u>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台灣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1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0 億元及 9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101 年 3 月 20 日，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3 月提前償還。
2.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母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母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並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準。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四) 長期應付票券

發 行 機 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票券		
110 年 12 月到期， 可循環發行，額度 為 6 億元	\$ 600,000	\$ -
110 年 3 月到期，提 前於 107 年 12 月 終止合約，額度為 13 億元	-	1,300,000
中華票券		
109 年 1 月到期，可 循環發行，額度為 6 億元	300,000	600,000
110 年 9 月到期，可 循環發行，額度為 5 億元	300,000	500,000
萬通票券		
109 年 1 月到期，可 循環發行，額度為 6 億元	300,000	4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發行機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際票券		
110 年 12 月到期， 額度為 3 億元	<u>\$ 180,000</u>	<u>\$ 300,000</u>
	1,680,000	3,1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442</u>	<u>938</u>
	<u>\$1,679,558</u>	<u>\$3,149,062</u>
利率區間（%）	0.99~1.20	1.04~1.16

商業本票合約依授信期間於額度內可循環使用，並需維持一定動用額度，兆豐票券於 107 年 12 月重新簽約改為免保證商業本票，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之保證機構包括全國農業金庫、華南銀行、台新銀行及盤谷銀行，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之保證機構包括兆豐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華南銀行、台新銀行及盤谷銀行。

十九、應付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45,304</u>	<u>\$ 56,16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595,764</u>	<u>\$1,219,265</u>

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1,312	\$ 349,322
應付工程外包修護費用	120,532	53,091
應付出口費	101,107	65,457
應付水電費	64,820	71,1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四）	\$ 26,714	\$ -
應付折讓款	-	163,435
其 他	300,093	172,958
	<u>\$1,014,578</u>	<u>\$ 875,367</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5,907	\$ 167,296
其 他	25,067	16,377
	<u>\$ 30,974</u>	<u>\$ 183,673</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45,603	\$1,282,0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4,884)	(916,2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30,719</u>	<u>\$ 365,7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u>\$ 1,282,008</u>	<u>(\$ 916,252)</u>	<u>\$ 365,7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060	-	20,060
利息費用（收入）	<u>16,025</u>	<u>(11,850)</u>	<u>4,175</u>
認列於損益	<u>36,085</u>	<u>(11,850)</u>	<u>24,2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839)	(24,83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8,050	-	18,0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4,247	-	54,24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1,342</u>	<u>-</u>	<u>81,3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3,639</u>	<u>(24,839)</u>	<u>128,800</u>
雇主提撥	<u>-</u>	<u>(86,350)</u>	<u>(86,350)</u>
福利支付	<u>(26,129)</u>	<u>24,407</u>	<u>(1,72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445,603</u>	<u>(\$ 1,014,884)</u>	<u>\$ 430,719</u>
106 年 1 月 1 日	<u>\$ 1,182,038</u>	<u>(\$ 865,937)</u>	<u>\$ 316,10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694	-	20,694
利息費用（收入）	<u>14,775</u>	<u>(11,247)</u>	<u>3,528</u>
認列於損益	<u>35,469</u>	<u>(11,247)</u>	<u>24,2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11	2,61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6,585	-	16,5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9,843</u>	<u>-</u>	<u>89,8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6,428</u>	<u>2,611</u>	<u>109,039</u>
雇主提撥	<u>-</u>	<u>(80,260)</u>	<u>(80,26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負債
福利支付	<u>(\$ 41,927)</u>	<u>(\$ 3,34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282,008</u>	<u>(\$ 916,252)</u>
		<u>\$ 365,75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u>\$ 20,571</u>	<u>\$ 20,733</u>
營業費用	<u>3,664</u>	<u>3,489</u>
	<u>\$ 24,235</u>	<u>\$ 24,22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25	2.00
離職率 (%)	0~7	0~8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37,335)</u>	<u>(\$ 34,176)</u>
減少 0.25%	<u>\$ 38,750</u>	<u>\$ 35,50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7,644</u>	<u>\$ 34,607</u>
減少 0.25%	<u>(\$ 36,462)</u>	<u>(\$ 33,48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90,640</u>	<u>\$ 63,6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7 年	11.1 年

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43,160</u>	<u>2,043,160</u>
額定股本	<u>\$ 20,431,600</u>	<u>\$ 20,431,6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435,544</u>	<u>1,435,544</u>
已發行股本	<u>\$ 14,355,444</u>	<u>\$ 14,355,444</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98 年 6 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903</u>	<u>\$903</u>

發行股票溢價係 98 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另 100 年 7 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60 千元。

上述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 10% 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若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以 106 年度淨利 2,606,273 千元供彌補虧損之盈虧撥補案；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451	
特別盈餘公積	497,607	
現金股利	143,554	<u>\$ 0.1</u>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365,523)</u>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7,8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10,81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8,61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6,912)</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u>(\$346,912)</u>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346,912</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431,310)</u>
年初餘額 (IFRS 9)	<u>(431,310)</u>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4,4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52,35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6,836)</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539</u>
年底餘額	<u>(\$497,607)</u>

二 三、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1,132,37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93,555
預收房地款	<u>2,890</u>
	<u>\$ 96,44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客戶付款時點差異，107 年度合約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報 中	導 鴻 其	部 他 合	門 計
商 品 或 勞 務 之 類 型				
商品銷貨收入	\$47,565,824	\$ -	\$47,565,824	
勞務收入	600,922	4,280	605,202	
其 他	<u>66,975</u>	<u>884</u>	<u>67,859</u>	
	<u>\$48,233,721</u>	<u>\$ 5,164</u>	<u>\$48,238,885</u>	

二 四、本 年 度 淨 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金收入	\$ 74,629	\$ 70,202
股利收入	41,894	61,399
利息收入	4,157	3,847
其 他	<u>9,025</u>	<u>6,906</u>
	<u>\$129,705</u>	<u>\$142,35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1,264	(\$ 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3,057	7,0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手續費	(\$ 14,523)	(\$ 18,2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290
其他	(424)	(601)
	<u>\$ 79,374</u>	<u>(\$ 12,152)</u>

上述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7,840	\$ 64,00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6,576)	(64,690)
淨損益	<u>\$ 91,264</u>	<u>(\$ 686)</u>

(三)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129,806	\$170,187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 三十)	<u>12,548</u>	<u>14,4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 額	142,354	184,67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中之金額	<u>2,471</u>	<u>3,734</u>
	<u>\$139,883</u>	<u>\$180,93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471	\$ 3,734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0.77~1.04	1.01~1.15

(四) 折 舊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292	\$1,417,837
投資性不動產	<u>840</u>	<u>823</u>
	<u>\$1,181,132</u>	<u>\$1,418,6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92,116	\$1,332,810
營業費用	88,176	85,027
其他收入減項	840	823
	<u>\$1,181,132</u>	<u>\$1,418,66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17,348	\$ 16,857
未產生租金收入	<u>1,940</u>	<u>2,163</u>
	<u>\$19,288</u>	<u>\$19,02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194,080	\$1,097,875
勞健保	88,005	83,815
其他	<u>207,097</u>	<u>142,593</u>
	<u>1,489,182</u>	<u>1,324,28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3,987	22,55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u>24,235</u>	<u>24,222</u>
	<u>48,222</u>	<u>46,778</u>
	<u>\$1,537,404</u>	<u>\$1,371,0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72,890	\$1,114,861
營業費用	<u>264,514</u>	<u>256,200</u>
	<u>\$1,537,404</u>	<u>\$1,371,06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保留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是

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	列	比	例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				2.1
董事酬勞 (%)				0.42
金			額	
員工酬勞				\$ 22,262
董事酬勞				4,45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25	\$ 18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55)
	<u>\$ 625</u>	<u>\$ 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3,033,848</u>	<u>\$2,606,3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06,770	\$ 443,072
永久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7,775)	(14,161)
其他	(5,573)	(7,965)
未認列之(不)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2,923	(54,19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635,721)	(\$ 366,75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	21
土地增值稅	-	10
	<u>\$ 625</u>	<u>\$ 30</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由於 108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集團並無直接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420</u>	<u>\$33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537</u>	<u>\$ 73</u>

(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182,222)	\$ -	(\$182,222)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兌換利益	(\$ 155)	\$ 155	\$ -
土地增值稅	(182,222)	-	(182,222)
	<u>(\$182,377)</u>	<u>\$ 155</u>	<u>(\$182,222)</u>

(五) 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61,050
111 年度到期	1,460,084	4,641,513
112 年度到期	187,880	187,880
114 年度到期	2,655,245	2,655,245
116 年度到期	125	125
117 年度到期	6	-
	<u>\$4,303,340</u>	<u>\$7,545,81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遞延不良債權利益	\$ -	\$ 575,992
遞延貸項折舊分攤	509,636	-
資產減損損失	447,663	447,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0,719	365,756
應付折讓款	109,982	163,174
備抵存貨損失	423,614	5,743
其 他	90,672	60,389
	<u>\$2,012,286</u>	<u>\$1,618,717</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11</u>	<u>\$ 1.8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1</u>	<u>\$ 1.8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3,033,223</u>	<u>\$2,606,27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435,544	1,435,5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08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437,625</u>	<u>1,435,5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營運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107 及 106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78,722 千元及 75,775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35,000 千元。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 48,622	\$ 47,669
減：預收租金	(<u>48,622</u>)	(<u>47,669</u>)
淨 額	<u>\$ -</u>	<u>\$ -</u>

本集團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88,508	\$ 85,36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24,771	415,880
超過 5 年	<u>634,820</u>	<u>723,052</u>
	<u>\$1,148,099</u>	<u>\$1,224,295</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217,281	\$ 217,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827,245	\$ -	\$ -	\$ 827,245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51,219	51,219
	<u>\$ 827,245</u>	<u>\$ -</u>	<u>\$ 51,219</u>	<u>\$ 878,464</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215,464	\$ 215,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 券	\$ 844,302	\$ -	\$ -	\$ 844,302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54,563	54,563
	<u>\$ 844,302</u>	<u>\$ -</u>	<u>\$ 54,563</u>	<u>\$ 898,865</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合 計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215,464	\$ -	\$ 215,464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54,563	54,563
年初餘額 (IFRS 9)	215,464	54,563	270,02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338	-	2,3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80	2,580
處分／結清	(521)	(962)	(1,483)
減資退回股款	-	(4,962)	(4,962)
年底餘額	<u>\$ 217,281</u>	<u>\$ 51,219</u>	<u>\$ 268,500</u>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264</u>	<u>\$ -</u>	<u>\$ 2,264</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231,953	\$ 54,663	\$ 286,61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195	-	7,1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389	4,389
處 分	(23,684)	-	(23,684)
減資退回股款	-	(4,489)	(4,489)
年底餘額	<u>\$ 215,464</u>	<u>\$ 54,563</u>	<u>\$ 270,027</u>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4,297</u>	<u>\$ -</u>	<u>\$ 4,297</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 215,46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217,2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 流動)	-	898,86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597,9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05,69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878,464	-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7,916,770	18,717,08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退款負債、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

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損益情況。

	美金之影響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損益	\$ 7,660	\$ 10,116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679,558	\$ 3,149,0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9,231	697,108
金融負債	11,231,773	12,712,265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 107,325 千元及 120,152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集團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集團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 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減少 34,113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1 元，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34,11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交易採先收款（現金或信用狀）後出貨之模式，且本集團未對任何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其應收帳款主要係押匯作業時間差所致，近年來皆未有呆帳情事發生，是以信用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集團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 766,291 千元，由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約 346 億元，是以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合 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6,424,499	\$ -	\$ 6,424,499
應付短期票券	3,200,000	-	3,2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1,068	-	641,068
其他應付款	1,014,578	-	1,014,578
銀行長期借款	997,864	3,931,840	4,929,704
長期應付票券	-	1,680,000	1,680,000
存入保證金	-	35,120	35,120
	<u>\$ 12,278,009</u>	<u>\$ 5,646,960</u>	<u>\$ 17,924,96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7,515,246	\$ -	\$ 7,515,246
應付短期票券	670,000	-	67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75,425	-	1,275,425
其他應付款	875,367	-	875,367
銀行長期借款	223,403	5,162,475	5,385,878
長期應付票券	-	3,150,000	3,150,000
存入保證金	-	35,120	35,120
	<u>\$ 10,559,441</u>	<u>\$ 8,347,595</u>	<u>\$ 18,907,036</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另子公司鴻立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至本公司，由本公司繼受相關權利義務，以下均以本公司表達與關係人之交易。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兄弟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兄弟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兄弟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兄弟公司
CSC Steel SDN. BHD.（中馬）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兄弟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聯鋼營造）	兄弟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高磁）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矽軾摩凱公司	兄弟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鋼堡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運通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	兄弟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兄弟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鑫科材料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企管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友成石灰工廠公司	兄弟公司
中運國際巴拿馬公司	兄弟公司
和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兄弟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平洋船舶公司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監察人
正新公寓大廈公司（正新大樓公司）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1,780,397	\$ 1,345,685
	母 公 司	<u>531</u>	<u>5,508</u>
		<u>\$ 1,780,928</u>	<u>\$ 1,351,193</u>
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 594,009	\$ 1,021,535
	兄弟公司	<u>25</u>	<u>18</u>
		<u>\$ 594,034</u>	<u>\$ 1,021,553</u>

本集團銷售鋼鐵產品予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出貨後 60 天電匯收款、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及鋼管產品月結隔月初收款，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銷售兄弟公司氧化鐵之銷售價格，因未將同類產品銷售予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暨收款方式係採每週二或五押匯。

上述勞務收入係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及熱軋酸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依據母公司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簽訂廢酸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處理數量待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中 龍	\$ 52,604	\$ 47,024
	高 磁	7,843	-
	母 公 司	-	619
		<u>\$ 60,447</u>	<u>\$ 47,643</u>

主係本公司出售物料收入，並無重大處分利益。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母 公 司	<u>\$ 25,257,677</u>	<u>\$ 20,345,694</u>
兄弟公司		
中 龍	10,349,774	9,404,310
其 他	<u>489,636</u>	<u>371,746</u>
	10,839,410	9,776,056
其他關係人	<u>1,584,678</u>	-
	<u>\$ 37,681,765</u>	<u>\$ 30,121,750</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u>\$ 36,256</u>	<u>\$ 121,529</u>
	兄弟公司		
	中 馬	121,361	35,356
	其 他	<u>25,823</u>	<u>11,302</u>
		<u>147,184</u>	<u>46,658</u>
		<u>\$ 183,440</u>	<u>\$ 168,187</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u>\$306,845</u>	<u>\$366,735</u>
兄弟公司		
中 聯 資	41,513	34,292
其 他	<u>351</u>	<u>297</u>
	<u>41,864</u>	<u>34,589</u>
	<u>\$348,709</u>	<u>\$401,324</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582,549	\$ 1,196,582
其他關係人	12,019	12,927
兄弟公司	<u>1,196</u>	<u>9,756</u>
	<u>\$ 595,764</u>	<u>\$ 1,219,265</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母 公 司	<u>\$2,450,000</u>

本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向母公司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並每月調整一次。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向母公司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12,548 千元及 14,483 千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權 利 金

母公司於 92 年 5 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 7 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母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母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協議書，本公司依採購噸數支付權利金予母公司，107 及 106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106,775 千元及 113,656 千元（已列入上述(三)進貨），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27,043 千元及 35,083 千元（列入(五)應付關係人款項）。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2. 租 賃

(1) 本公司出租部分土地與倉庫予兄弟公司，租期陸續於 108 年 8 月到期，107 及 106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2,501 千元及 2,292 千元。

(2) 本公司出租部分土地與廠房儲區予母公司，租期陸續於 108 年 12 月底到期，107 及 106 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 5,310 千元。

3.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廢酸處理費及保全費等。

(1) 其他支出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88,799	\$150,124
母 公 司	171,368	128,873
兄弟公司	<u>109,088</u>	<u>186,088</u>
	<u>\$469,255</u>	<u>\$465,085</u>

(2) 資本支出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母 公 司	<u>\$ 3,530</u>	<u>\$ 6,039</u>
兄弟公司		
中 冠	100,021	16,650
中 機	34,100	30,600
聯鋼營造	-	2,477
其 他	<u>1,460</u>	<u>5,968</u>
	<u>135,581</u>	<u>55,695</u>
	<u>\$139,111</u>	<u>\$ 61,734</u>

4. 出售下腳收入（列入銷貨成本減項）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兄弟公司		
中 聯 資	\$523,518	\$363,868
中 貿	<u>17,876</u>	<u>18,161</u>
	<u>\$541,394</u>	<u>\$382,029</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9,596</u>	<u>\$ 27,886</u>
退職後福利	<u>401</u>	<u>234</u>
	<u>\$ 29,997</u>	<u>\$ 28,120</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 300,000	\$ 5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3,911,003</u>	<u>3,696,986</u>
	<u>\$4,211,003</u>	<u>\$4,196,986</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 2,535,220 千元。

(二) 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493,913 千元，已支出 132,478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413	30.72	(美金：新台幣)	\$	811,269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1	30.72	(美金：新台幣)		45,187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110	29.76	(美金：新台幣)		1,074,655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18	29.76	(美金：新台幣)		63,02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u>107 年度</u>								
美金		30.72	(美金：新台幣)	\$	91,193			
歐元		35.20	(歐元：新台幣)		45			
其他					26			
兌換利益淨額					<u>\$ 91,264</u>			
<u>106 年度</u>								
美金		29.76	(美金：新台幣)	(\$	774)			
歐元		35.57	(歐元：新台幣)	(	187)			
其他					275			
兌換損失淨額					<u>(\$ 686)</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7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鴻）－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其他公司－鴻高投資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聯鼎鋼鐵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	鴻其	他調整及沖銷合	併
107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48,233,721	\$ 5,164	\$ -	\$ 48,238,885
部門利益	\$ 2,871,898	\$ 3,759	\$ 120	\$ 2,875,777
利息收入	4,154	3	-	4,157
其他收入	125,668	-	(120)	125,5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374	-	-	79,374
財務成本	(139,883)	-	-	(139,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92,012	-	(3,137)	88,875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33,223	3,762	(3,137)	3,033,848
所得稅費用	-	625	-	625
本年度稅後淨利	\$ 3,033,223	\$ 3,137	(\$ 3,137)	\$ 3,033,223
可辨認資產	\$ 30,925,587	\$ 33,109	\$ -	\$ 30,958,6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3,577	-	(31,360)	2,462,217
資產合計	\$ 33,419,164	\$ 33,109	(\$ 31,360)	\$ 33,420,913
負債合計	\$ 18,655,918	\$ 1,749	\$ -	\$ 18,657,667
106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40,788,590	\$ 3,854	\$ -	\$ 40,792,444
部門利益	\$ 2,571,306	\$ 1,102	\$ 1,332	\$ 2,573,740
利息收入	3,749	98	-	3,847
其他收入	139,839	-	(1,332)	138,5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52)	-	-	(12,152)
財務成本	(180,936)	-	-	(180,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84,322	-	(1,025)	83,297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06,128	1,200	(1,025)	2,606,303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45)	175	-	30
本年度稅後淨利	\$ 2,606,273	\$ 1,025	(\$ 1,025)	\$ 2,606,273
可辨認資產	\$ 28,920,078	\$ 31,071	\$ -	\$ 28,951,1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5,462	-	(29,760)	2,425,702
資產合計	\$ 31,375,540	\$ 31,071	(\$ 29,760)	\$ 31,376,851
負債合計	\$ 19,449,881	\$ 1,311	\$ -	\$ 19,451,192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
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熱軋產品	\$ 32,068,496	\$ 26,371,392
冷軋產品	8,508,017	7,946,076
鍍鋅產品	2,481,563	2,438,093
鋼管產品	4,500,973	2,920,540
氧化鐵粉	6,775	16,996
勞務收入	605,202	1,042,391
投資收入	884	853
其他營業收入	66,975	56,103
	<u>\$ 48,238,885</u>	<u>\$ 40,792,444</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台灣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7 年	106 年
		107 年度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5,088,110	\$ 24,868,698	\$ 19,213,742	\$ 20,009,724
亞 洲		15,011,568	11,419,006	-	-
美 洲		4,564,690	3,077,960	-	-
歐 洲		3,000,886	1,053,070	-	-
其 他		573,631	373,710	-	-
		<u>\$ 48,238,885</u>	<u>\$ 40,792,444</u>	<u>\$ 19,213,742</u>	<u>\$ 20,009,72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甲 客 戶	\$ 6,045,004	\$ 5,693,645
乙 客 戶	3,929,398	3,550,931
丙 客 戶	3,191,882	178,113
	<u>\$ 13,166,284</u>	<u>\$ 9,422,689</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註)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4,428,974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7,381,623	N	N	N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單一企業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註：係本公司進口貨物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中鴻鋼鐵公司	普 通 股 燐聯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707,800	\$ 217,281	2	\$ 217,281	註 1
	碩皇企業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000	-	15	-	註 2
					<u>\$ 217,281</u>		<u>\$ 217,281</u>	
	普 通 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09,239	<u>\$ 802,899</u>	-	<u>\$ 802,899</u>	
	普 通 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擔任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7,936	\$ 7,764	3	\$ 7,764	107.11.30 淨值
	台灣偉士伯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333	37,662	2	37,662	107.11.30 淨值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5,793	5	5,793	107.08.31 淨值
					<u>\$ 51,219</u>		<u>\$ 51,219</u>	
鴻高投資公司	普 通 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980	<u>\$ 24,346</u>	-	<u>\$ 24,346</u>	

註 1：係以年底興櫃價格調整流動性貼水。
註 2：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鴻鋼鐵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 貨	(\$ 1,662,350)	(3)	裝船日（不含）起 7 日營業日內電匯	註 1	註 1	\$ 121,361	11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勞務收入	(349,717)	(1)	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36,256	3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10,349,774	25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1	註 1	-	-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416,442	1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1	註 1	-	-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25,257,677	61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1	註 1	(582,549)	(91)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584,678	4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1	註 1	-	-	
鴻立鋼鐵公司（註 2）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244,292)	(39)	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中鴻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勞務收入	(157,170)	(25)	驗收後一星期內電匯或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註 1：請參閱附註三十說明。
註 2：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與本公司吸收合併消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鴻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母 公 司 兄弟公司	\$302,696 (註 1) 121,361 (註 2)	- 21	\$ - -	- -	\$ - 121,361	\$ - -

註 1：為應收折讓款（列入其他應收款）。

註 2：為應收帳款。

註 3：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本 年 年 初						
中鴻鋼鐵公司	鴻高投資開發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 26,000	\$ 26,000	2,600,000	100.00	\$ 30,427	\$ 3,143	\$ 3,143	子公司(註)
中鴻鋼鐵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台灣	冶煉鋼鐵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33	(6)	(6)	子公司(註)
中鴻鋼鐵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01,152	2,001,152	289,620,871	40.91	2,462,217	217,245	88,875	關聯企業

註：已於編制合併報告時沖銷。